

附 3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申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清单

- 1.《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请书》、有效期内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复印件。
- 2.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本单位的食盐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如食盐商标为其他食盐定点企业许可使用，则需提供其他食盐定点企业拥有的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食盐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报商标局授权使用的备案材料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申请审核之前两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 3.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来源说明材料：
(1)企业自己拥有原料盐的，海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企业自己拥有的合法有效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证书复印件，湖盐和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自己拥有的合法有效的采矿权证书复印件；(2)原料盐采购自所属集团公司内部其他企业的，应提供该企业拥有合法有效的相关滩涂或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证书复印件，以及从该企业购进原料盐的合同和相关凭证复印件，并附能够证明本企业与原料盐提供

方关系的相关佐证材料；（3）原料盐采购自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应提供购进原料盐的合同及相关凭证复印件。

4.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其食盐生产能力不低于 10 万吨/年的说明材料，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南方海盐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食盐生产能力不低于 3 万吨/年的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应包括食盐生产工艺流程图、主要食盐生产设备设计制造合同等。

5. 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生产的多品种食盐明细及其对应的相关标准（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申请审核上一年度多品种食盐生产月报表和年报表，以及申请审核当年多品种食盐生产月报表，报表应详细记录生产食盐的品种类型和数量，说明企业上一年多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 60%以上。

6. 自产原料盐的海盐和湖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食盐及其原料盐生产设备的详细清单（含设备布局图示）、工艺流程图及相关说明材料，说明企业有较高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说明企业采、收、运原料盐的机械化水平达到 90%以上；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完全采用多效真空蒸发或机械式蒸汽再压缩生产工艺的说明材料（包括工艺流程图）。

7.企业从事食盐生产的固定的自有厂房和设备设施的说明材料，包括企业食盐生产厂房平面布局图示、设施布局图示、设备设施采购凭证，食盐生产厂房用地的相关产权证书复印件（租赁政府规划建设的工业园区厂房的，需提供园区厂房租赁合同或相关园区政府部门出具的工业园区厂房使用证书复印件或说明材料）。

8.企业食盐灌装和箱（袋）装设备（包括自动或半自动设备）的说明材料，包括食盐灌装设备、箱（袋）装设备清单、设备清晰照片、设备的采购凭证复印件等；生产加碘食盐应提供采用自动控制加碘设备的说明材料，包括自动控制加碘设备清单、设备的清晰照片、设备的采购凭证复印件等。

9.近五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且未发生导致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盐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

10.通过 GB/T1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或 HACCP 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证书复印件；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的说明材料；符合 GB/T19828、GB14881 等相关标准要求的说明材料；对员工开展必要的教育、培训和考核，以及员工取得的相应岗位所需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企业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证明材料，加碘食盐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

量》（GB26878）的证明材料，以及相关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最近2个年度企业食盐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11.全国食盐电子防伪追溯服务平台系统生成的本单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追溯信息上传全国平台的情况报告》复印件。

12.企业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制度，以及上次换证后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与本企业重组前信用信息公示情况相关说明材料；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说明或自我声明材料；企业配合有关单位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详细情况，以及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的说明材料，或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

13.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出库管理制度复印件，轮储和出入库食盐的相关凭证复印件；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详细记录材料，以及最低库存不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1个月平均销售量的说明材料。